

中國信託多元收益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中國信託彭博巴克萊10年期以上高評級美元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09年04月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 壹、基本資料 | | | |
|----------------|---|----------|-----------------|
| 基金名稱 | 中國信託多元收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彭博巴克萊 10 年期以上高評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成立日期 | 108 年 01 月 19 日 |
| 經理公司 |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基金型態 | 開放式 |
| 基金保管機構 |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 基金種類 | 指數股票型 |
| 受託管理機構 | 無 | 投資地區 | 投資國內外 |
|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 無 | 存續期間 | 不定期限 |
| 收益分配 | 月配息（收益評價日為每月最後一個日曆日） | 計價幣別 | 新臺幣 |
| 績效指標 benchmark | 彭博巴克萊10年期以上高評級美元公司債指數(Bloomberg Barclays USD Corporate 10+ Year High Grade Capped Bond Index) | 保證機構 |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
| | |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 無 |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即「彭博巴克萊 10 年期以上高評級美元公司債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另為符合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或美元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

「彭博巴克萊 10 年期以上高評級美元公司債指數」簡介：係由彭博指數公司所編製的指數。依指數編製規則所定之債券篩選標準為：(1)由一般企業、公用事業、金融機構所發行之美元計價公司債；(2)債券最小流通在外面額須大於 7.5 億美元；(3)債券之信用評等參考 Moody's, S&P 信評機構之評級，其中一家之信評需至少為 A-或 A3，若只有一家信評機構，則該機構給予之評級需至少為 A-或 A3；(4)債券距到期日須大於 10 年；(5)僅納入優先順位債券；(6)僅納入固定利率債券；(7)單一產業權重不超過 20%。

二、投資特色：

1. 投資人可直接參與美元公司債券市場。
2. 複製指數，投資標的透明。
3. 投資有效率，免除選標的煩惱。
4. 交易方式便利，交易成本低廉。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緊貼或跟隨標的指數表現的回報，並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目標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謀求中長期投資利得及投資收益。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標的指數成分股於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市場風險、及標的指數有授權終止或其他必需更換之情事發生時，可能對本基金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有影響等因素，均可能產生潛在的風險。有關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伍、投資風險之揭露。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彭博巴克萊 10 年期以上高評級美元公司債指數成分債，屬全球型之公司債券投資。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2，適合能適度承受風險以追求合理投資報酬及長期穩健績效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09年03月31日

| 資產類別 | 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 比率(%) |
|-----------------|------------|-------|
| 上市上櫃債券 | 74,226 | 98.54 |
| 銀行存款 | 945 | 1.25 |
| 其他資產 (扣除負債後) | 156 | 0.21 |
| 合計 | 75,327 | 100 |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單位：元)



資料來源：中國信託投信整理，至109年3月31日止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無，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年度。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09年03月31日

| 期間 | 三個月 | 六個月 | 一年 | 三年 | 五年 | 十年 | 基金成立日(108年1月19日)起 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
|-----------|------|-------|-------|------|----|----|-------------------------------|
| 本基金報酬率(%) | 1.77 | -0.73 | 13.10 | 0.00 | NA | NA | 19.43 |

資料來源：Lipper。註：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 期間 | 三個月 | 六個月 | 一年 | 三年 | 五年 | 十年 | 基金成立日(108年1月19日)起 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
|----------------|------|-------|-------|----|----|----|-------------------------------|
| 本基金報酬率(%) | 1.77 | -0.73 | 13.1 | NA | NA | NA | 19.43 |
| 標的指數報酬率(%)—美元 | 0.58 | 1.58 | 15.16 | NA | NA | NA | 22.17 |
| 標的指數報酬率(%)—新臺幣 | 1.48 | -0.96 | 13.02 | NA | NA | NA | 19.59 |

資料來源：Lipper/Bloomberg/中國信託投信整理。基金報酬為含息報酬。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 年度 | 99 | 100 | 101 | 102 | 103 | 104 | 105 | 106 | 107 | 108 |
|---------|-----|-----|-----|-----|-----|-----|-----|-----|-----|-------|
| 收益分配之金額 | N/A | 0.996 |

註：1、本基金成立日為108/01/19，首次收益分配發放日為108/07/30。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 年度 | 104 | 105 | 106 | 107 | 108 |
|--------|-----|-----|-----|-----|------|
| 費用率(%) | N/A | N/A | N/A | NA | 0.31 |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108年費用率計算期間：108/01/19~108/12/31。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 項目 | 計算方式或金額 | 項目 | 計算方式或金額 |
|----------|--|---------------|--|
| 經理費 |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30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四(0.4%)之比率計算。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30億元至200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三(0.3%)之比率計算。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200億元(不含)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二(0.2%)之比率計算。 | 保管費 |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30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四(0.14%)之比率計算。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30億元至200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二(0.12%)之比率計算。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200億元(不含)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八(0.08%)之比率計算。 |
|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 無 |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100萬元(受益人會議非每年召開)。 |

| | | |
|--------------|---|--|
| 指數授權費用 | 自本基金發行日起，支付季度最低費用參仟柒佰伍拾美元(下稱最低費用)，每季度結束後以經理公司之報酬乘上百分之十二(12%)計算，如超過季比例之最低費用金額，則於每季結束收到請款發票後補足之。 | |
| 上櫃費及年費 | 上櫃年費每年為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21%~0.03%，最高金額為新台幣 30 萬元。相關費用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最新規定辦理。 | |
| 其他費用(註二) |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尚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及其他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
|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費用 | 申購手續費 | 1. 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1%。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2. 上櫃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本基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
| | 申購交易費 | 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申購日各子基金交易對手之最佳報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 |
| | 買回手續費 | 每一買回基數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 1%。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本基金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
| | 買回交易費 | 買回交易費用=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買回日本基金交易對手之最佳報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 |
| | 行政處理費 |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詳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一條規定尚訂有應負擔之各項費用。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39-40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經理公司中國信託投信公司網站 (<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www.sitca.org.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一、 本基金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下列說明，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及特性：

(一) 基金之操作目標在追蹤與標的指數相關之報酬(中國信託彭博巴克萊 10 年期以上高評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之標的指數為彭博巴克萊 10 年期以上高評級美元公司債指數)，而標的成分債券價格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受利多、利空、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利率風險等因素影響)將影響基金標的指數的走勢，然基金追求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不因標的指數劇烈波動而改變。

(二) 基金雖以追蹤標的指數為操作目標，然下列因素仍可能使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1. 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每日進行基金曝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

到每日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櫃費等)、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的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2.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的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債券，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債券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基金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3.基金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所投資的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計價貨幣，由於基金規劃暫不從事匯率避險，因此基金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三) 基金自成立日起，即運用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櫃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自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基金上櫃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有關規定辦理。

(四) 本基金於上櫃日後將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基金淨值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債券或期貨，因此匯率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之計算，而計算盤中估計淨值所使用的盤中即時匯率，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匯率或有差異，因此計算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組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本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二、 BLOOMBERG® 乃為彭博財經有限合夥企業及其關係企業(統稱「彭博」)之商標與服務標記。BARCLAYS® 乃為英商巴克萊銀行之商標與服務標記(與其關係企業統稱「巴克萊」)，經授權使用。彭博或彭博之授權人，包括巴克萊，擁有彭博巴克萊指數之完整專屬權利。彭博或巴克萊與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信託投信)無附屬關係，且均不認可、背書、審閱或推薦中國信託多元收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彭博巴克萊 10 年期以上高評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彭博及巴克萊均不就彭博巴克萊 10 年期以上高評級美元公司債指數之即時性、正確性或完整性做出任何擔保，且亦不應對中國信託投信、本基金之投資人或任何第三方就使用彭博巴克萊 10 年期以上高評級美元公司債指數或其間包含任何資料之使用或其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中國信託投信服務電話：(02)2652-6699